

证券代码：831510

证券简称：特思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2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3月3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（（2023）粤0305执1745号），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强制执行，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全素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客户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韦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被告历史法人独资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8月26日，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原告”）与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被告一”）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**【P0-2108-3060】**，由原告按照被告一定制要求提供显示屏、触摸屏，双方约定了产品的规格型号、单价、付款期限、管辖等内容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被告一的要求提供产品，并对已供产品进行对账确认，现原告已针对已供产品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应付原告货款总计2076460元，然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一均以各种理由拒绝付款。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被告二”）是被告一的法人独资股东，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理应对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我国有关法律之规定，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,076,460.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为32,000.00元，暂合计2,108,460.00元（实际利息：以1,542,900.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1月29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的报价利率的1.9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；以533,560.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2月27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的报价利率的1.9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2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经各方确认，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涉案货款共计 170 万元，该款项应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原告指定的收款账户:(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，户名: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:1102023509005302449);若两被告未能如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，原告有权就所有剩余未付款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二、原告在收到上述款项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，解除对被告帐户的保全措施；

三、各方确认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原、被告之间就涉案合同不再存在任何纠纷，原告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；

四、本案诉讼费 23667.68 元，因调解减半收取为 11833.84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均由原告自行承担。

以上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(2022)粤 0305 民初 8250 号案件受理费 23667.68 元，因调解减半收取为 11833.84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均由原告自行承担。

(二) 执行情况

依据法院作出的(2022)粤 0305 民初 8250 号民事调解书，因被告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义务，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向法院提交《执行申请书》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1,700,000.00 元，法院已依法受理并执行到位全部款项。

2023 年 2 月 8 日，深圳南山区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，通知如下：

本院(2023)粤 0350 执 1745 号案件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

(三) 其他进展

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结案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案已结案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6日